

入世后我国如何运用财税杠杆促进外贸出口

● 沈丹阳

(厦门大学财金系 99 级博士生)

【内容摘要】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现行鼓励产品出口的措施(如出口补贴等)必须作相应的调整。为了制定符合世贸组织需要、与国际惯例相吻合的鼓励出口经营体系,我国应从加大出口退税、运用财税政策等方面支持出口生产企业的发展。

【关键词】 出口退税 财税支持

【中图分类号】 F8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052(2001)03-0063-02

一、当前我国促进外贸出口的主要财税政策

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外汇存量对稳定货币、发展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外贸易的首要任务是扩大出口创汇。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汇而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财税方面的政策主要有:

(一)出口补贴。出口补贴是政府或公共机构对某种商品出口给予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优惠,包括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我国自 80-90 年代初对外贸出口的主要支持手段之一是直接出口补贴,该政策到 1992 年以后被汇率并轨机制和出口退税政策所取代。目前,我国已基本取消出口补贴政策,但在个别地方,为支持本地企业扩大出口,近年来由地方财政对本地企业出口实行直接补贴的情况仍然存在。

(二)出口贴息(出口信贷)。主要指由财政支持、由国家政策性银行向出口企业提供一种长期的政策性低息贷款。目前主要是采取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出口机电产品企业提供政策性贷款,其息差由中国财政承担。近年来,为解决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而造成的外贸出口乏力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出台了“出口贴息”政策,实质上是出口补贴,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出口贴息。

(三)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是政府对经营出口的企业退还该商品在国内生产流转环节已纳税款的一种特殊优惠政策。它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奖励本国商品出口的一项措施,目的在于降低出口商品的销售成本,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这是目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允许的最重要的一项促进出口措施。我国自 1980 年开始试行出口退税政策,到 1990 年全面实行,对所有出口企业(包括外贸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退还出口商品已征的产品税或增值税税款。这一政策现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一项出口鼓励措

施,每年全国出口退税额已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有关促进出口的财税政策。包括政府举办的各种出口展览活动,为促销活动提供财政资金资助或给予减免税优惠。目前中央财政与外经贸部共同设立外贸发展基金和中小企业出口扶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国性的出口促销活动。各地区特别是财力较雄厚的地方也都普遍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本地的此类活动,以扩大产品出口,改善出口市场结构。

二、世贸组织的公平竞争原则

任何一个法律体系都必须有其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引申出其他原则。世贸组织既是一个国际组织机构,也是一部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公认、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其核心是“公平竞争”,具体包括:非歧视原则、关税保护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互惠贸易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和公平解决争端原则等。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除了应享受的权利外,还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中,在利用财税杠杆促进外贸出口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非歧视原则和公平贸易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首要原则,它是国际法中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经贸关系的延伸。在 WTO 中,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体现出来。公平贸易原则是指缔约方之间在进行国际贸易交往中,不得采取不正当贸易手段进行或扭曲国际贸易竞争。该原则要求各缔约方为了创立和维持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不得实施出口补贴、产品倾销等不正当的竞争方式损害其

他缔约方的合法权利。

所谓倾销是指“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出口国用于消费的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亦即以低于正常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品，则该商品被认为是倾销。”补贴是指“在某一成员的领土内，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补贴又可分为禁止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禁止补贴和可诉补贴被认为是不公平竞争行为。禁止补贴是指“以出口实绩替代进口为条件而提供的补贴”；可诉补贴是指“对其他成员造成不利影响的补贴”。

世贸组织允许在一定情况下利用关税或其他行政手段对本国工业实行保护，从这一角度讲，世贸组织实行的并非纯粹的自由贸易政策。但世贸组织强调开放和公平的竞争，反对不公平的贸易作法。根据有关协议规定，进口成员方发现进口产品存在倾销、禁止补贴、可诉补贴的现象，在查证落实并裁决后，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但税额不得高于倾销和补贴的额度。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在应用财税政策鼓励外贸出口方面，目前一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与世贸组织基本规则不相符的作法，比如对出口的直接补贴，需作出政策调整；另一方面，又未能充分利用世贸组织的许可规则，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如“不可诉补贴”就应用得不够，因此，还存在着一定的政策选择空间。

三、入世后我国如何运用财税杠杆促进外贸出口

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外贸发展将面临着全新的国际环境。当务之急是理顺出口政策体系，使之既与多边贸易体系相吻合，又促使我国企业国际竞争能力有显著提高。

基于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借鉴韩国、巴西等世贸组织成员的成功经验，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运用财税杠杆促进外贸出口的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尽管我国目前已普遍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但由于当前税制不合理和管理上的原因，现行出口退税政策既有退税不足的问题，又存在手续过于繁琐的现象。因此，需要按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原则，在“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彻底退税”基础上，实现征、免、抵、退一体化，形成有效、稳定的出口零税率机制，保证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

国际市场竞争。根据分税制原则，中央、地方财政各按其征税比例负担出口退税，要尽快将出口退税纳入增值税的常规管理，作到“及时、足额”退税，并使之制度化。

(二)运用财税支持出口产品的生产。这是世贸组织规则所允许且已为一些原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广泛应用的办法。例如，韩国于1967年加入GATT，然而它却继续较多地保留着入关前使用的出口生产支持措施，同时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出口支持措施。这些举措包括对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免除关税，对出口产品实行关税退还、对外向型企业国内环节的税收减免等。巴西的作法包括向出口制成品的生产企业提供财政贴息贷款，对出口生产所需的进口优先保证等。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除了可借鉴韩国、巴西等国家的作法，从生产环节对重点支持的出口行业给予税收优惠或财政支持外，还要重视加强与出口销售有关的基础设施和相关行业的建设，如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开辟远洋航线等，使出口生产能够在—个高效便捷的环境中进行。

(三)运用财政投融资手段，支持重点出口产业和重点企业。我国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已有的成功作法，如对机电产品提供出口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出口产业提供政策性低息信贷和出口保险支持；另一方面，要研究制定新的财政投融资政策，对有发展潜力的重点出口企业或重点产品提供对外担保和资金支持，以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扩大出口奠定雄厚的产业基础。

(四)应用财政资金大力扶持出口。这是入世后我国应重点加强的一项工作。这项工作可以借鉴韩国、巴西等国家的作法，由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性质的贸易促进机构——如国际贸易促进会、国际商会、出口商协会等，采取向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商情和政策咨询、组织国内企业参加各种国际大型贸易展览会（博览会）、组织培训各类外贸人才、牵头组织出口推销小组、建立海外贸易网点、开展企业经验交流以及对出口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等。

可以相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通过政府采取符合WTO框架的财税扶持措施，再辅之以其他常规且行之有效的促进措施，我国企业将在不长的时间内，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不断提升自身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在国际市场上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责任编辑 伍长南)